# 住房合同协议 租房合同书(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11-14

*住房合同协议 租房合同书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乙方：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 出租给乙方使用，达成以下协议须双方共同遵守。一、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年租二、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水费...*

**住房合同协议 租房合同书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 出租给乙方使用，达成以下协议须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年租

二、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水费、电费、卫生费、网络费、收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必须按时交纳给甲方或相关部门。

三、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如需要装修、装饰，不得影响房屋结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搬迁时必须按原样恢复，不得损坏财物(如空调、门窗、玻璃、厕所、插座、开关、下水道、楼梯)等设施，前后雨棚不能丢弃杂物。楼梯过道必须保持卫生、清洁、畅通，如有损坏设施须及时修好。

四、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必须对用电、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确保安全，若有损坏房屋，一切责任、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按原样恢复。

五、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应保管好自己的商品，钱财等物品，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如有失盗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必须遵纪守法，不得做违犯国家政策法令、法律、法规等行为，若有违犯，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为避免产生新的债权关系，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房租不退。

八、如果乙方在租房期限未到，乙方提前不租，所交押金不退、房租不退，不得有异议。

九、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须经甲方检查房屋空调等设施无损坏，卫生达标，相关费用无拖欠后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合同期满后乙方的一切物品必须及时搬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归甲方所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未尽事宜，通过协商或相关部门仲裁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住房合同协议 租房合同书二**

奖励方：山东\_\_\_\_\_\_\_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者称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_\_\_\_\_\_\_路\_\_\_\_号

法定代表人：\_\_\_\_\_\_\_，职务：董事长

被奖励方：\_\_\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解决公司中层及中层以上职工住房问题、激发和鼓励乙方的工作能力和热情，稳定公司管理人才队伍、体现公司成长共赢的经营理念、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根据公司分房方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符合分房方案规定条件的中高层管理骨干给予住房奖励和激励。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奖励住房状况

甲方奖励给乙方的住房位于济南市历城区\_\_\_\_\_\_\_\_\_\_路\_\_\_号\_\_\_\_\_\_\_小区\_\_\_号楼\_\_\_单元\_\_\_室，建筑面积\_\_\_平方米，地下室\_\_\_平方米。该房屋属于拆迁安置房，暂无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质量一般。

第二条 奖励住房的产权归属及移交

1、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为甲方工作期满前，该房屋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房屋的承租使用权，不享有买卖等处分权。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在此期间，如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则先登记在甲方名下。

2、甲乙双方在签订完毕本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且完善劳动合同后五日内，甲方将房屋移交乙方，并办理移交手续。

3、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为甲方工作期满后，该房屋产权转归乙方所有，双方配合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4、如该房屋在乙方工作期满前被拆迁，甲方根据拆迁安置补偿方案的规定，优先选择拆迁安置房屋，如果不能选择拆迁安置房屋而选择拆迁货币补偿款的，则此补偿款在乙方工作期满后由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第三条 乙方享受住房奖励的工作年限前置资格条件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在甲方任\_\_\_\_\_\_\_\_\_\_职务，根据公司分房方案等规定，乙方需为甲方至少工作\_\_\_年才能最终享受房屋产权转移资格，即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在乙方工作期满前，如乙方职务有所变化，此工作年限不变，不再按照新的职务确定工作年限。

2、在签订本合同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应补签劳动合同；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劳动合同中工作年限条款，如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年限长于本合同约定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不变；如短于本合同约定工作年限的，应延长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年限，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要求通过变更或者重签等形式完善劳动合同。

3、本合同系独立于劳动合同的激励性协议，不影响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甲方给予的其他待遇。若因本合同而产生争议，属于平等主体间的民事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事项。

第四条 因乙方工作年限未满丧失住房奖励资格的情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工作年限未满而丧失住房奖励资格：

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被甲方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3、因工伤、生病、个人原因请假等因素造成不在岗时间达一年以上的；

4、因职务侵占、商业贿赂、挪用资金、泄露商业秘密等原因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职务，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严重下降负有直接或者领导责任的；

6、 营私舞弊，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竞争性业务，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的。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承诺对甲方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忠于职守，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2、承诺绝对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经营、控制与甲方（包括控股或者参股企业）所从事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3、保证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与任何第三方合作与公司业务相竞争情形，也未为投资之目的充当任何第三方受托人或代理人。

4、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乙方保证在工作年限内不离职，并保证在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本人在甲方工作期间相同的业务经营活动，无论何时也不泄露原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

第六条 乙方工作年限未满后的处理。

1、乙方如出现本合同第四条情形的，本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同时解除，本住房奖励即行终止。

2、自奖励终止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搬离房屋，将房屋退还甲方。若乙方拒绝搬离，甲方有权强行乙方搬离，或者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并有权按市场租金价格的两倍要求乙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等赔偿。如在本奖励终止时，该房屋已被拆迁安置而领取了拆迁补偿款的，则该拆迁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3、奖励终止之日前，在乙方居住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暖、气、有线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乙方结清。房屋租金自乙方搬离之日起不再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解除合同等权利，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关于免责的声明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因不能预见且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或者侵权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法律、政策等的变化致使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3、 甲方因并购、重组、改制、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

致使法定代表人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合同可不再履行而终止。

4、甲方因破产、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或者不能继续营业的，本合同可不再履行而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或者解除、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已经甲乙双方充分阅读，且甲方对合同条款作出充分解释后与乙方签订，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违反合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3、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住房合同协议 租房合同书三**

甲方（转让方）：\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

根据《上海市公有住房差价交换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有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承租的公有住房承租权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其承租的座落于：\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新村）\_\_\_\_\_\_\_\_\_支弄\_\_\_\_\_\_\_\_\_号\_\_\_\_\_\_\_室，租赁部位独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的公有住房承租权（以下简称该公有住房）转让给乙方。在订立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公有住房的《租用公房凭证》［《租用公房凭证》复印件见（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转让的该公有住房座落、面积、附属设施、设备及装修情况确认无误。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该公有住房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有关付款的时间与金额按下列约定方式办理（不约定的划除）：

一、乙方应按《试行办法》的规定，以甲方的名义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存入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由该银行开具个人住房特种存单。一次性付款时间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二、按《试行办法》规定，经该公有住房所在地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将上述价款直接支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三、付款时间和金额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

第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的\_\_\_\_\_\_\_\_\_日内，持本合同及规定的材料到该公有住房所在地\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该公有住房承租权的转让手续。

第五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房地产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之日起的\_\_\_\_月内，持有关材料向该公有住房的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公有住房租赁关系的变更手续。甲方同意，自该公有住房租赁关系变更手续办妥后的\_\_\_\_\_\_\_\_\_日内，腾出该公有住房并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

第六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公有住房验收交割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不得拆除的房屋装修及附属设施，若被损坏被拆除，则除应按被损坏、或拆除的住房装修及附属设施估值赔偿给乙方外，还应按估值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承诺，凡转让前该公有住房内原有设施因有变动，而按规定应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的`装修、养护费用，转让后则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市的有关规定承担各应缴纳的税费。在验收交割前未支付的使用该公有住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其他费用，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另有约定外，均应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附件二）的约定付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应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一］［二］［三］款约定向其追索违约责任（不选定的划除）：

一、乙方除应支付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按逾期应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逾期应付款\_\_\_\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或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部分，均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

第十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住房交乙方进行验收交割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约定收交割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验收交割之日止，利息按甲方已收款的\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不选定的划除）：

一、甲方除应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和逾期利息（自乙方支付价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价款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本合同各条款原则的基础上，可不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和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并出具《准予公有住房差价交换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并愿意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一、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前该公有住房承租权转让已经其同住成年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均与乙方无涉。

第十六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壹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该住房所在地\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和\_\_\_\_\_\_\_\_\_，各执壹份。

补充条款：\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置换（或中介）公司（盖章）：\_\_\_\_\_\_\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人证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房合同协议 租房合同书四**

贷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贷款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贷款(以下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买座落于\_\_\_\_\_\_\_\_\_\_市(县)区(镇)\_\_\_\_\_\_\_\_\_路(街)\_\_\_\_\_号\_\_\_\_\_\_\_\_\_\_房间的现(期)房物业，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贷款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利息从放款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贷款的发放

第五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一)\_\_\_年\_\_\_月\_\_\_日，金额\_\_\_\_\_\_\_\_\_\_元

(二)\_\_\_年\_\_\_月\_\_\_日，金额\_\_\_\_\_\_\_\_\_\_元

(三)\_\_\_年\_\_\_月\_\_\_日，金额\_\_\_\_\_\_\_\_\_\_元

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_\_\_\_\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万元，共\_\_\_\_期。

第十条 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罚息。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 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 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第十六条 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五)根据\_\_\_\_号担保合同的约定，因担保人(物)发生变故，致使担保人须提前履行义务或甲方提前处分抵(质)押物的;

(六)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七条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号担保合同同时到期，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合同的变更

第十八条 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提交\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一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费用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三条 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本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_\_\_\_各执一份。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盖章，并自\_\_\_\_号和\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住所：\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合同协议 租房合同书五**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_\_\_\_\_\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街道（镇）\_\_\_\_\_\_\_\_\_路（村）\_\_\_\_\_\_\_\_\_弄\_\_\_\_\_\_\_\_\_号\_\_\_\_\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_\_\_\_\_\_％（月利率\_\_\_\_\_\_\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

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易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易市场在银行开立的帐户。

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帐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

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

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

（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

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_\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

储蓄卡、信用卡还款

甲方必须办理\_\_\_\_\_\_\_\_\_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帐户或信用卡帐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

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

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十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

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_\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帐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

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_\_\_\_\_\_\_\_\_城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合同协议 租房合同书六**

┌───────────────────────────────────┐

│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

│ 抵 押 合 同 │

│(封面) │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

│ │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

│住所： 住所： │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邮政编码： 电话： │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邮政编码： │

│ │

└───────────────────────────────────┘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房地产坐落

2．地号

3．土地面积

4．土地使用年限

5．土地来源

6．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房屋建筑面积

9．共有权份额

10．房屋所有权证号

11．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第三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抵押土地四至

2．抵押土地面积

2．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抵押房屋部位

5．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8．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人其抵押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不得转让、出租、出售。

第四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贷款用途为\_\_\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八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九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

甲方(印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抵押物清单(略)

**住房合同协议 租房合同书七**

甲方（出租人）：\_\_县房产管理局

乙方（承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概况

1、甲方出租房位于\_\_县廉租住房，建筑面积为50平方米。

2、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住宅使用。

第二条：租赁、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大写 佰 拾 元整）。

3、租金支付方式按每 壹年 结清一次，不得拖欠。

第三条：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终止，甲方收回使用权时，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

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产发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房屋修缮

1、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果损坏应照价赔偿或修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擅自拆改、扩建或者增添大功率的家用电器。

2、租赁期间，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应及时报告甲方，甲方负责维修责任，乙方应给予充分协助。

第五条：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一方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转租他人或拖欠租金2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廉租住房居住；乙方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或住房等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腾退房屋。

4、乙方在所分配的廉租房居住期间发生的人生、财产安全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生活不能自理、行动不便、高龄、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员，乙方必须有监护人进行监督，并提供监管协议书。

5、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_\_\_\_\_\_\_政策，在廉租房分配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城镇计生家庭提供廉租房。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县房产管理局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